

常山县财政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常财执法〔2024〕24号

投诉人：衢州时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常山县辉埠镇雪茂路 31 号

被投诉人 1：常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 址：常山县天马路 249 号

被投诉人 2：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南路 859 幢 432-435 号

相关供应商 1：杭州证道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坑西村 3 号第 4 幢第 2 间

相关供应商 2：杭州泽红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万寿亭公寓 4 幢 202 室

相关供应商 3：浙江祥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桐庐县瑶琳镇金竹路 18 号

衢州时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对常山县烈士纪念园项目氛围营造内容采购项目（编号：ZSCG202428-GK20，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结果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要求投诉人进行补正，投诉人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向本机关送达补正后的投诉书，

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正式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事项 1：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对杭州证道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道公司）的两个不同的完成期限，对证道公司的评审作有利于其投标操作。

事实依据：政采云系统作为一个电子化的政府采购平台，其填报的电子数据在法律上被视为满足原件形式要求的数据电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五条的规定，符合一定条件的数据电文被视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件形式要求，包括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以及能够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政采云系统填写的数据，作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数据电文，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采购活动中，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根据该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必须在特定情形下进行，只有出现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

者计算错误的情形时，才能启动澄清、说明程序，但澄清、说明不能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即不得涉及投标价格、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利用澄清机会对这些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或变相修改，作出这些规定的目的就在于防范招标人和投标人串通改变竞争格局，破坏竞争秩序，确保招标活动的公平公正。完成期限作为采购项目的是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做出了带有选择性的完成期限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应取消。

投诉事项 2：证道公司在方案设计和样品提供中，违背公序良俗，未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设计要求。

事实依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三、设计、制作、安装要求；（一）设计要求 2. 设计内容要求。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烈士纪念园场景的特殊性和严肃性，根据证道公司提供的样品（现保存在采购人处），其设计内容展示烈士的人物形象，附有党徽、红旗等形象，此方案为烈士纪念园地雕的设计方案，在庄严肃穆的烈士纪念园，如在地雕上放置人物、党、国等具有标志性的标识内容，让人随意踩踏，是对革命先辈的不尊重，违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和公序良俗。

投诉事项 3：证道公司为谋求中标，与杭州泽红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红公司）、浙江祥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仁公司）利用拉低商务技术评分形式进行围标陪标。

事实依据：一、排名第三的泽红公司此前在 2022 年 12 月参与了常山县市民中心工程-雕塑小品设计制作安装项目的投标，同样由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在投标过程中，泽红公司的商务技术的评分分值极高，其中关于技术部分的“实施方案、人员配置、进度计划方案、质量管理、施工安全管理、质量保证体系”等评分方面，泽红公司在 0-3 分的分值中全部评委的平均评分均在 2.5 分以上。这代表泽红公司有有能力在技术评分中拿到高分。投标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得项目订单和合同。但在本次开标过程中，泽红公司的技术评分，评委给出了 0.3 分、0.5 分、0.5 分、1 分、2 分的评分，在 5-6 分分值的情况下，同时，两次开标评委中都有姚学聪评委，作为开过同类型标项的评委，对此类项目的评分是有足够经验的，虽不知姚学聪评委是几号专家，但是针对泽红公司的评分表，得分都是很低的实际情况，评委给出这样的分值，连起码的及格分数线都未能达到，只能代表泽红公司知道自己并不是意向中标单位，对做投标文件敷衍了事。同时市民中心工程-雕塑小品设计制作安装项目的项目需求与本次招标有明显的相似之处，同样有铸铜雕塑、浮雕、不锈钢雕塑。在工艺表述、实施方案、人员配置、质量管理等方面会具有极大的雷同性，基本相似的内容，分值不可能差距如此过大。同时，市民中心工程-雕塑小品设计制作安装项目从招标文件公告到开标，一共 30 天，市民中心项目需要做 3 个样品；本项目 23 天，只需要做一个样品，两个项目时间仅差一周时间，整体同样是需

要深化设计，制作样品等。两个项目在流程上并无多大差别。由此可以看出，泽红公司在本次投标中，应当是知道自己并不是意向中标单位，是被第一中标候选人拉过来一起围标的。

祥仁公司在2021年6月中标了慈城镇城南旧事街区雕塑采购项目，该项目为铜材质雕塑，在投标过程中，其商务技术评分也相对较高，但在本次开标过程中，祥仁公司的技术评分，评委给出了0.3分、0.5分、1分、2分的评分，在5-6分分值的情况下，给出这样的分值，只能代表祥仁公司知道自身并不是意向中标单位，对做投标文件敷衍了事。祥仁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装饰公司，其法人和股东也拥有2家专业的雕塑公司，参与过多次投标工作，在投标文件方面，应该更有其专业性。

二、详细说明

1. 市民中心工程-雕塑小品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同样是黄铜铸造材质，在对雕塑作品的工艺流程、工序等方面的工序描述基本上一致的，但是本次投标泽红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评分，此项分值只有1分、3分、5分、6分，在整个得分情况看，分值差距过大。然而，在市民中心项目的投标中，泽红公司在3分满分的情况下，能拿到2.8、2.9分，可见其对工艺这一块的投标表述是能拿到很高的分数，是能做得很优秀的。从评分细则中可以看出，（1）两份招标文件的关于人员材料配置、作品的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质保期响应、安全措施等评分细则内容的描述基本一致。（2）由两份评分细

则的得分可以看出，泽红公司在对待项目的投标上，所付出的关注力度完全不同，投标公司投标，就是为了获得商业机会、订单、合同等。在有充足的能力经验的情况下，谋求中标是第一要务。以市民中心项目来看，泽红公司是付出努力的，投标文件图文表述方面做得很好，大多数评委都认可并且给出高分；但是在烈士纪念园项目时，基本相同的评分细则，泽红公司的图文表述方面是敷衍了事。（3）用于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是一个公司的重要财产，并不因人员变动而产生变化，针对相应的项目，有相应的图文表述。同类型的项目，相应的关于人员材料配置、作品的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质保期响应、安全措施等都能通用，所以如果同类型项目的分值差距过大，就是投标单位有意为之。

在本次开标中，证道公司的股东一陈华军，祥仁公司的股东一孙勇。两人同为雕塑锻造加工出身，并且开办雕塑加工厂，其中证道公司股东一陈华军注册了杭州萧山华军雕塑工作室，据同行透露，陈华军工作室实际开办地点在杭州野生动物园边上。孙勇的雕塑工作室也在杭州野生动物园边上，两者的雕塑工作室位于同一园区，开办于一起。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

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五条的规定，符合一定条件的数据电文被视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件形式要求，包括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以及能够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三、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 请求相关单位对泽红公司、祥仁公司的商务技术评分进行对比彻查，确定其参与围标陪标。

2. 请求相关单位对证道公司的围标陪标行为进行查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对本项目进行重新招标。

四、被投诉人 1、2 辩称

(一) 关于投诉事项 1

1. 根据“政采云系统”中本项目开、评标记录，证道公司在“政采云系统”中填写的完成期限为“90 日历天”，同时证道公

司上传至“政采云系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完成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方案送审，以及按审查意见优化并定稿。设计方案审定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制作及安装，并验收合格移交给采购人”。

2.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活动中，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中填报的电子数据与其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屡见不鲜。为了合理界定电子交易平台中填写的电子数据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效力问题，提高采购活动效率，在电子交易相关法规不完善的情况下，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了类似问题的处置原则，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五、评标”“（五）错误修正”第（5）项：“政采云系统中填报的电子数据（例如政采云系统中填报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但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项目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关注到证道公司存在“政采云系统”中填写的“完成期限”与其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完成期限”不一致的情况，认为该情况属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形，已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通知其进行澄清，证道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形式回应了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根据采购文件约定的类似问题处理原则及证道公司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已

确认其“完成期限”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相关记录固定在“政采云系统”中。

4. 投诉书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五条规定，认为证道公司在政采云系统填报的电子数据在法律上被视为满足原件形式要求的数据电文，作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数据电文，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继而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认为只有在投标文件“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才能启动澄清程序，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且错误引用了与政府采购活动无关的法律规定。

首先，政采云系统设置的相关表格中填写的数据，以及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均属于证道公司为参与本项目交易活动填报的数据电文，投诉书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五条规定最多只能说明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规定并未明确当两者针对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时应如何解决。

其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因此评标委员会启动澄清程序的行为合法。在政采云系统相关表格中填写的数据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但两者针对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形下，评标委员会依法要求证道公司作出澄清，并按其依要求作出的澄清确认其“完成期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只是明确了以两种不同表述中的哪一种为准，并未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再次，投诉书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来证明评标委员会启动澄清程序的行为违法，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不适用于政府采购活动。国家针对政府采购活动制定有完善的法律体系，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包括供应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内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

综上，未发现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类似问题处置原则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启动澄清程序的行为也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相关规定，因此关于该事项的质疑处理结果无误。

（二）关于投诉事项 2

1. 经查看证道公司提供的样品，确有人物形象，但并无投诉书中描述的“党徽、红旗”等内容。时哲公司认为证道公司样品中的设计内容不适合作为地雕设计元素，主要论据是“如在地雕上放置人物、党、国等具有标志性的标识内容，让人随意踩踏，是对革命先辈的不尊重，违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和公序良俗”，

投诉书中未明确具体违反何种法律规定，同时其中“让人随意踩踏”的描述属于主观臆断，未考虑烈士纪念园管理部门可以通过设置围栏、警示标志等简单措施对相关雕塑予以合理保护。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2. 该投诉事项不在投诉人此前提交的质疑事项范围内，且与质疑答复内容无关，不属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条规定的“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请贵局依法予以处理。

（三）关于投诉事项3

1. 投诉书通过对泽红公司、祥仁公司在各自中标的同类项目中的商务技术得分与两家公司在本项目中的商务技术得分进行对比，认为“差距过大”，属于两家单位“有意为之”；同时结合证道公司的股东（陈华军）与祥仁公司的股东（孙勇）“同为雕塑锻造加工出身”，以及“据同行透露”，两位股东的“雕塑工作室位于同一园区，开办于一起”等情况，主张证道公司与泽红公司、祥仁公司存在“围标陪标”的情况。关于该问题，我们认为投诉人提供的事实依据不足以支持其主张。首先，投诉书列举的相关情况明确不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列举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次，投标人在不同时间段的同类项目中得分不尽相同的情况理论上还存在准备不充分、投标策略不同等多种可能，现有事实依据无法直接推定其“有意为之”；至于证道

公司与祥仁公司两位股东“雕塑工作室位于同一园区，开办于一起”的情况，投诉书标明其来源为未经证实的“据同行透露”。即使假定该情况属实，与两家公司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之间也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否则可以合理推定相关法律法规应当禁止存在前述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该投诉事项不在投诉人此前提交的质疑事项范围内，且与质疑答复内容无关，不属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条规定的“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请贵局依法予以处理。

综上，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事项1所列事实及法律依据无法推翻所涉事项质疑处理结果；投诉事项2、3所列事实依据不足以支持投诉人的主张，且投诉前未依法进行质疑，应为无效投诉事项。

五、相关供应商1杭州证道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辩称

1. 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完成期限表述不一致的问题进行澄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文件对此问题也有相应处置办法，投诉人的投诉没有道理。

2. 为了尽可能做好方案，我公司投入了多名设计师，并派相关人员到常山县烈士纪念园及相关红色革命史实发生地进行了实地考察，收集项目的有关素材等。我公司谨记烈士纪念园的庄重性和特殊性，在地标制作上采用具有叙事感的雕刻，其中的雕

刻形象皆符合革命故事的内容，我公司对革命烈士始终心怀感恩，无比尊敬，没有任何的不敬之意。

3. 投诉书中所写的两家单位（泽红公司、祥仁公司）我公司并无任何往来，工作地点也不在同一区域，我公司没有向其他任何公司透露我公司的投标信息。同时，我们也采取了措施避免其他公司获取我们公司所上传的投标信息，不存在任何信息共享等情况。

4. 我公司一直将诚信经营作为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的投标文件也有明确的承诺，公平竞争是我们的原则，我公司声明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同时我公司承诺积极配合后续工作。

六、相关供应商 2 杭州泽红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辩称

本公司各地项目众多，对于不同项目参与设计小组不同，设计水平有所差异。近期本公司在全国各地招投标项目均有大量参与，因此设计、投标文件制作工作量巨大，公司入职了一批新员工，负责此项目的设计师楚浩然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新入职本公司，尚在实习期，因此对于公司各项事务及部门的配合有所欠缺。作为新人本公司认为他的设计及投标文件制作在细节处尚有巨大提升空间。另本公司得知此招标信息时，距离开标已不足 15 天，来不及制作小样，因此想以价格优势胜出，不存在提前知道自己不是意向单位，从而制作投标文件敷衍了事。

七、相关供应商 3 浙江祥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辩称

祥仁公司孙勇从事雕塑行业 20 多年了，有自己的工厂是很正常的事情，主要想把好的工艺和好的产品制作生产给客户，提升品质和效益。祥仁公司孙勇和证道公司陈华军这家企业今天求证过自己园区从来没有证道公司陈华军这家企业，都是无中生有的事情，应该是认错了。

八、经本机关查明

1. 本项目（项目编号：ZSCG202428-GK20）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常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委托，2024 年 6 月 11 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项目总预算 2000000 元。2024 年 6 月 12 日发布更正公告，2024 年 7 月 2 日开标、评审。2024 年 7 月 3 日发布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杭州证道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中标价 1768140 元，采购合同已签订。7 月 4 日投诉人对本项目采购结果进行质疑，7 月 9 日被投诉人针对质疑事项作出书面答复，认为质疑事项不成立。

2. 经查，“政采云系统”的开、评标记录，证道公司在“政采云系统”中报价符合性审查环节中所填写的完成期限为“90 日历天”。

3. 经查，证道公司上传至“政采云系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完成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方案送审，以及按审查意见优化并定稿。设计方案审定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制作及安装，并验收合格移交给采购人。”。

4. 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五、商务条款”中写明：“1.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方案送审，以及按审查意见优化并定稿。1.2 设计方案审定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制作及安装，并验收合格移交给采购人。”。

5. 本项目采购文件 P19 页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五、评标”“（五）错误修正”第（5）项写明：“政采云系统中填报的电子数据（例如政采云系统中填报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但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在开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证道公司发送了澄清通知，要求澄清“政采云系统中报价情况“完成期限”填写内容为“90 日历天”，与你公司报价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请确认以哪个为准”，证道公司回复“以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为准”。

九、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证道公司在“政采云系统”中报价符合性审查环节中所填写的完成期限为“90 日历天”，其上传至“政采云系统”的加密电子报价文件所填写的完成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方案送审，以及按审查意见优化并定稿。”

设计方案审定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制作及安装，并验收合格移交给采购人”，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问题，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此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无不妥，同时本项目采购文件 P19 页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五、评标”“（五）错误修正”第（5）项中专门针对此类现象也作出了规定：“政采云系统中填报的电子数据（例如政采云系统中填报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但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故，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此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又，该项目是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人错误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来证明评标委员会启动澄清程序的行为违法，属于法律适用错误。评审过程中也没有投诉人主张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的行为，相反，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按政采云系统相关表格中填写的数据电文与加密电子报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进行处理，认为两者针对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形下，而要求证道公司作出澄清。故，投诉人认为评审过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足。据此，本机关认为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 2、3。投诉人在提起投诉事项 2、3 前没有依法进行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投诉人提起的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机关依法驳回投诉。

十、本机关决定:

投诉人关于本项目采购结果的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投诉事项 2、3 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常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常山县人民法院或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常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浙江哲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常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9日印发
